

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披露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定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披露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。因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编制工作预计完成时间晚于预期，导致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不能如期披露。本着审慎原则及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同时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及完整性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日期由原预约的 2020 年 10 月 23 日变更为 2020 年 10 月 28 日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日期的变更，及时阅读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相关信息。公司对延期披露第三季度报告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10 月 21 日